

证券代码：838172

证券简称：芯诺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月24日，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注销3,029,800股。

####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 1、 离职人员回购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根据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更正后）》（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三）激励对象因自愿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陈小双、耿开远、徐云龙、曹凤花）因主动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670,000股限制性股票。

## 2、业绩考核未达标回购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

公司授予的第二个解限售期（2022年）需要满足以2020年业绩为基准，2022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不低于40%；2022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不低于30%，以上净利润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24）第371A009952号《关于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30,299.10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2,171.40万元，均较2020年下降，未达考核要求，公司将回购注销（除已离职4名人员外）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2,185,00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授予的第三个解限售期（2023年）需要满足以2022年业绩为基础，根据营业收入完成率或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进行分档考核。2023年度，公司对营业收入完成率(A<sub>m</sub>)或扣非后净利润(A<sub>n</sub>)完成率进行分档考核。分档考核设定底线触发值，完成率60%以上则可对应解除相应比例。

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权重
第三个解限售期	以2022年为基础，营业收入不低于2022年度或以2022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2022年度。	X

2023年度营业收入完成率(A<sub>m</sub>)=2023年度营业收入/2022年度营业收入\*100%。

2023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A<sub>n</sub>)=2023年度扣非后净利润/2022年度扣非后净利润\*100%。

业绩完成度	对应解限比例
A <sub>m</sub> ≥100%或A <sub>n</sub> ≥100%	X=100%

$80\% \leq A_m < 100\%$ 或 $80\% \leq A_n < 100\%$	$X=80\%$
$60\% \leq A_m < 80\%$ 或 $60\% \leq A_n < 80\%$	$X=60\%$
$A_m < 60\%$ 且 $A_n < 60\%$	$X=0\%$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公司因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按期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3）2023年达成的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指标同时满足上述业绩完成度前三个梯度指标中的两个时，按照对应解限比例较低的梯度办理解限售。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371A01545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7,577.01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1,626.78 万元。完成第三个解限期中第二梯度解除限售指标，公司将回购注销（除已离职 4 名人员外）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174,800 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五、回购/注销程序”之“（三）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详见本计划“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

综上，公司本次总计回购注销 3,029,8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三、 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 38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 3,029,8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 1、离职人员回购（4 名）

**回购对象：**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中陈小双、耿开远、徐云龙、曹凤花在限制性股票授予之后、解除限售之前自愿辞职，根据相关规定，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按规定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回购数量及占股本的比例：**共计 67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535%。

**回购价格：**2.10 元/股

2、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除离职人员外的全部股权激励对象）

**回购对象：**2021 年第一期股票激励计划的 34 名激励对象（除了 4 名离职员工），不满足授予条件的第二期的股权激励、不满足第三期完成度的 20%比例股权激励，根据相关规定，其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自披露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至本方案披露日未进行权益分派。

**回购数量及占股本的比例：**共计 2,359,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0060%。

**回购价格：**2.10 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29,80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 3.8595%。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资金总额 6,362,58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石海强	副总经理	270,000	230,000	5.36%
2	赵福健	副总经理	270,000	230,000	5.36%
3	裘国营	副总经理	270,000	230,000	5.36%
4	杨勇	副总经理	10,800	9,200	0.21%
5	王宪霞	财务总监	270,000	230,000	5.36%
6	陈稳	董事会秘书	27,000	23,000	0.5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b>1,117,800</b>	<b>952,200</b>	<b>22.18%</b>
二、核心员工					
7	朱海马	核心员工	270,000	230,000	5.36%
8	兰怀迎	核心员工	162,000	138,000	3.21%
9	吕敏	核心员工	129,600	110,400	2.57%
10	徐泳	核心员工	118,800	101,200	2.36%
11	高峰	核心员工	27,000	23,000	0.54%
12	袁斌	核心员工	27,000	23,000	0.54%
13	张珂	核心员工	64,800	55,200	1.29%
14	李玉发	核心员工	54,000	46,000	1.07%
15	孟凡红	核心员工	32,400	27,600	0.64%
16	尚利	核心员工	27,000	23,000	0.54%
17	陈秀娟	核心员工	32,400	27,600	0.64%

18	王超	核心员工	27,000	23,000	0.54%
19	王纪琪	核心员工	27,000	23,000	0.54%
20	刘健	核心员工	27,000	23,000	0.54%
21	赵嘉琳	核心员工	27,000	23,000	0.54%
22	单飞	核心员工	27,000	23,000	0.54%
23	高俊	核心员工	27,000	23,000	0.54%
24	王化胜	核心员工	16,200	13,800	0.32%
25	徐晓钰	核心员工	16,200	13,800	0.32%
26	马齐营	核心员工	16,200	13,800	0.32%
27	张娣	核心员工	10,800	9,200	0.21%
28	孔静静	核心员工	10,800	9,200	0.21%
29	马旺	核心员工	10,800	9,200	0.21%
30	王龙飞	核心员工	10,800	9,200	0.21%
31	卞瑞华	核心员工	10,800	9,200	0.21%
32	陈艳娟	核心员工	10,800	9,200	0.21%
33	孔霞	核心员工	10,800	9,200	0.21%
34	马娟	核心员工	10,800	9,200	0.21%
35	曹凤花	核心员工	20,000	0	0.40%
36	陈小双	核心员工	300,000	0	5.95%
37	耿开远	核心员工	300,000	0	5.95%
38	徐云龙	核心员工	50,000	0	0.99%
核心员工小计			<b>1,912,000</b>	<b>1,058,000</b>	<b>37.94%</b>
合计			<b>3,029,800</b>	<b>2,010,200</b>	<b>60.12%</b>

####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90,000	9.29%	4,260,200	5.6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71,213,000	90.71%	71,213,000	94.36%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0	0.00%
总计	78,503,000	100.00%	75,473,2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此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 3,029,800 股，所需资金总额 6,362,580 元。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16,487,362.0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788,755.15 元，货币资金 26,915,338.27 元。

公司此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股份数目为公司总股本的 3.86%，回购金额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69%，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七、 备查文件

- （一）《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更正后）》
- （二）《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